

关于部分理财产品新增合作机构和新增投资非标准化 债权资产的公告

尊敬的投资人：

“苏银理财恒源封闭固收增强 97 期 2 年”、“苏银理财恒源封闭固收增强 110 期 2 年 ESG”、“苏银理财恒源 1 年定开 2013 期” 理财产品拟新增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理财投资合作机构，投资合作机构主要职责是对理财产品受托资金进行投资管理，苏银理财已按投资决策流程对投资合作机构进行了准入，并持续开展投资合作机构的存续期管理。

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6-02-21，主要股东为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持股比例分别为 100%。经营范围包括：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，受托资金管理业务，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，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“苏银理财恒源封闭固收增强 97 期 2 年”、“苏银理财恒源封闭固收增强 110 期 2 年 ESG”、“苏银理财恒源 1 年定开 2013 期” 理财产品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，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，现将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信息披露如下：

信托贷款：资产类型为信托公司设立的资金信托计划，底层资产为抖音及信托公司双重审核、信托公司自主风控后发放的个人消费贷

款债权，资产到期日不超过封闭式理财产品到期日，也不超过开放式理财产品的投资周期到期日。

产品存续期内若本理财产品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有所调整，管理人将选择优质企业作为融资人，且融资项目已履行管理人内部审批流程，融资人业务经营正常，融资项目还款来源明确，并在本理财产品的定期报告中披露。

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本着“受人之托、代人理财”的服务宗旨，切实履行产品管理人职责，感谢您一直以来对苏银理财的支持！

特此公告。

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

2025 年 2 月 20 日

备注：本次披露内容解释权归苏银理财所有，不构成任何形式的法律要约或承诺。

